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
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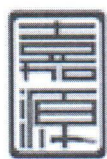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康尼机电、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昕科技	指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注入康尼机电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即廖良茂、田小琴等 16 名自然人、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赣州森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东莞市众旺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康尼机电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康尼机电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3 号）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8)-05-239

敬启者：

本所接受康尼机电的委托，担任康尼机电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

本或原件一致。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廖良茂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时间。请公司、财务顾问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说明在重组尽职调查中是否勤勉尽责，并说明在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的尽职调查中已实施的程序、获取的证据和形成的结论。

问题回复：

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在重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龙昕科技质押、担保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调查程序，核查情况及形成的结论如下：

1、就本次重组目的，本所律师对龙昕科技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包括对龙昕科技及其分、子公司的质押、对外担保内容的调查，并制订了查验计划。根据龙昕科技提供的法律尽职调查资料，龙昕科技为关联方东莞市锦裕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8,000 万元最高额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发现上述担保事项后，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建议龙昕科技在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上述对外担保。2017 年 3 月 22 日，龙昕科技、廖良茂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变更协议》，解除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连带保证责任。除该笔对外担保外，龙昕科技书面确认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该等《企业信用报告》未记载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调取龙昕科技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体的银行开户清单，取得各开户银行的询证函回函，经核查，该等文件未记载龙昕科技存在存单质押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4、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龙昕科技及廖良茂、陈小兵（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联合出具的《关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确认函》，并针对龙昕科技诉讼、仲裁等事项进行了公开信息查询，查询网站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和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等，经核查，龙昕科技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5、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取得了龙昕科技报告期内的用章记录，经核查，龙昕科技在重组报告期内未有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用章记录。

6、 《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前，廖良茂为龙昕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在本次重组实施前，龙昕科技的股东会未就龙昕科技对廖良茂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同时，龙昕科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亦未就龙昕科技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做出过决议。

7、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与龙昕科技各股东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包括廖良茂在内的龙昕科技全体股东在协议中作出声明和保证：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况外，龙昕科技合法拥有其财产及权益，没有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按揭、租赁、优先购买权或第三者的权利所限制；龙昕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8、 本所律师取得廖良茂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廖良茂承诺：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龙昕科技资金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龙昕科技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 保证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上市公

司的资产为廖良茂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龙昕科技董事长涉嫌违规担保等事项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史震建

谭四军

谭四军

2018年7月23日